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研发、设计检测仪器、标准物质、仪器备件；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品；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生产检测仪器、标准物质、仪器备件；（该企业于2013年07月31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质检技术服务；非学历教育培训；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制造仪器仪表、试验机、备品备件、标准物质；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备件、标准物质、试验消耗品；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p>
2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3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员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4</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未达到前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p>
----------	---	---

		<p>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5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6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应当于原定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7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8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p>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前款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下列交易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前款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下列交易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	---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p>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1条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p>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条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p>
9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未达到前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p>

		<p>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10</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前述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p>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前述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p>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p>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p>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p>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11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p>
12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13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p>
14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p>

	<p>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15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